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长期战略需要，为了减少公司挂牌产生的维护成本，提高公司运营决策效率，集中资金和精力等资源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经过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所需材料。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

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1年4月14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1040129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45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3811，证券简称：中新股份）自2021年6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股转公司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时办理终止挂牌后的股票退出登记手续。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和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芷茗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科技路5号

联系电话：18841229488

特此公告！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